

# “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应当重新解释\*

陶 德 麟

## 一、问题的症结何在?

“双百”方针提出三十周年了。当这个方针作为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被郑重宣布的时候,曾理所当然地激动过千百万志士仁人的心,在全国造成过空前活跃的局面。然而与人们的美好憧憬截然相反,为时不过数月就风云突变,急风暴雨卷地而来,批判斗争连绵不断,终而至于十年动乱,“全面专政”,冰封万里,举国无声,经济濒于崩溃,文化不绝如缕,形成了一幅长卷的历史讽刺画。“四人帮”覆灭,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才一扫阴霾,晴空再现。然而在齐放争鸣的实践上,人们总还有乍暖还寒、春衫嫌薄之感,“余悸”和“预悸”并未彻底消除。现在中央反复强调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气氛,使人们的信心大大增加了。大家谈“双百”,议“自由”,实在是势所必至,理有固然。这是觉醒的标志,希望的光芒。是的,在走过了如此曲折的道路,付出了如此高昂的代价之后,倘不对历史作一番严肃的乃至痛苦的反思,真正找出问题的症结,是仍然不能维护和发展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的。

为什么道路如此曲折,代价如此高昂呢?现在有一种似乎不言而喻的答案:“双百”方针本身是十分完善的,问题是出在受了干扰,出了偏差,没有贯彻好,常常被违反了。这就是说,今后只要排除干扰,防止偏差,不折不扣地照着“双百”方针的“本来面貌”去贯彻执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目的就可以实现了。这种答案,我认为大有可议之处。一个基于正确理论和现实情况的完善的方针,竟会在最高领导人郑重提出之后立即被违反,而且一直违反了二十年之久,直到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还得不到纠正,这是无论怎样解释也无法自圆其说的。如果不回避事情的实质,就应该有勇气重新审查这个方针提出的背景和它的理论基础。事情本来很清楚:这个方针刚刚提出的时候,是以我国社会的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这样一种基本估计为出发点的,因此确实是真诚地希望能够通过各种理论观点的自由讨论、各种艺术流派的自由竞赛来促进科学艺术的繁荣。但是,为时不久,就受到国际的一系列“事件”的震动和影响,对国内形势的估计也发生了大转弯,对“双百”方针也就作了相应的修改。这种修改不是枝节性的修改,而是实质性的修改。经过这样的修改,“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就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发展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的理论,而是被大大扭曲了、变形了的“阶级斗争”理论;因此,这个方针的内容与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目的是南辕北辙、无法统一的。它是基于错误的形势估量而制定的一系列“左”倾政策的一个有机部分,是“左”的指导思想在文化政策上的具体表现。在整个国家体制的严

\* 本文是1986年应一家理论刊物之约撰写的。由于某种原因,当时未能发表。两年多之后,《求是》杂志发表了本文(1988年第11期),但作了不少删削。这里刊出的是两年多前的原稿。——作者识

重缺陷没有根本改革、甚至还没有被意识到的情况下，在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一系列错误现象还根深蒂固地存在于领导和群众头脑里的情况下，也不能指望在文化领域里孤立地出现一个真正能导致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我认为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我们今天也仍然在强调切实贯彻“双百”方针。但是我们现在要求贯彻的已经不是原来意义的“双百”方针，而是经过了重新解释的“双百”方针，是更换了理论基础和具体内容的“双百”方针，是一项新的方针。这样的方针只要能切实贯彻，是一定能带来科学艺术的进步和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的。但是，要使这个方针得到贯彻，就必须对它有正确的理解；而为了正确理解，就必须说清楚现在的“双百”方针与过去的“双百”方针的区别，这样才不至于因为语词的不同而把两者混为一谈，才可能避免按照旧的理解来执行新的方针的错误，有了错误也比较容易发现和纠正。

## 二、新的“双百”方针不应该是“阶级斗争”的策略

当“双百”方针提出的时候，理论界、科学界、文艺界、教育界的许多党内外人士，以及一些在理论宣传部门担负领导工作的同志，都写过文章，对这个方针作过解释。但是这些解释都只能说是这些同志自己的理解或体会，并不是经典的、权威的解释，并不能代表“双百”方针的真谛。要把握“双百”方针的真谛，当然不能以这些解释为准，而只能以经典解释为准。

在1957年公开发表的经典文件里，“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和实质内容是阐述得异常清楚，毫无两可之处的。如下的论点就是这个方针的核心：

（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在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谁战胜谁”的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同资产阶级的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都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百家”争鸣说到底还是“两家”争鸣，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较量或斗争。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要同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进行斗争，直到消灭它为止，简言之就是“兴无灭资”。

（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负荷者、代表者主要是知识分子。我国知识分子中大约只有百分之十几的人站稳了无产阶级立场，百分之九十的人都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其中还有百分之一、二、三（在教授、副教授中是百分之十）是一遇风浪就想推翻共产党、恢复旧中国的极端反动的人，即阶级敌人。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作斗争，主要是同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知识分子的思想作斗争。

（三）资产阶级思想必然要顽强地表现自己，不让它表现是不可能的。禁止资产阶级思想的发表，结果它仍然存在，反而不利于同它作斗争。牛鬼蛇神只有出笼才好歼灭，毒草只有出土才好锄掉。因此应该让它“放”，同时对它进行斗争。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就是引出资产阶级思想并消灭它的最好办法，是有利于无产阶级而不利于资产阶级的作战的武器，应该永远传下去。

由此可见，本来意义上的“双百”方针是一个在意识形态领域里进行“阶级斗争”的方针，是一种同代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作斗争的策略。因此，以绝大多数知识分子为主要斗争对象的各种运动，以及在斗争时采取的“引蛇出洞”、“诱敌深入”等等的战术，都是早已布告天下的“阳谋”；不仅没有违反“双百”方针，而且正是这一方针的准确的贯彻。如果有人竟然对此大吃一惊，惶惑不解，以为出了什么“偏差”，那只能说明他对“双百”

方针的理解出了偏差，没有吃透它的精神，只能说明他的世界观有问题。那些运动与“双百”方针的本来涵义之间并没有任何逻辑上的不容洽，倒是非常一贯的。

是的，在对“双百”方针的权威解释中也提到了真理发展规律，似乎这也是“双百”方针的理论基础。但是，只要我们把全部解释作为整体来看，就不难发现，这里讲的真理发展规律是作为“阶级斗争规律”的特殊表现看待的，是同思想领域里的“阶级斗争规律”合而为一的。它只有“斗争”的内容，而且只有代表先进阶级的十分纯粹的“真理”同代表反动阶级的同样十分纯粹的“谬误”作“斗争”并且不断战胜“谬误”的内容；运用到社会主义时期，它不过是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思想斗争并不断战胜资产阶级思想的另一种说法。这同辩论唯物主义认识论讲的人类认识的发展规律、唯物史观讲的人类文化的发展规律根本不是一回事，甚至同马克思主义作了全面论述的阶级斗争规律也不是一回事；它实际上是为了给“兴无灭资”提供理论根据而造出来的一种说法。

如果这些看法大致不错，那就可以说，“双百”方针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一是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我国社会的阶级关系与一般人际关系的错误估计，二是对知识分子状况的错误估计，三是对人类认识发展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的错误概括。这样的方针不可能是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方针，不可能促进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不可能导致社会文化的繁荣，而只能造成相反的结果。

### 三、几种似是而非的流行说法

许多年来大家都有这样的经验：每当批判斗争的浪潮席卷而过，造成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同“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美好说法连字面上也不相称的时候，往往要作一些缓和和工作，提出一些补充条规，来匡正“双百”方针贯彻过程中的“偏差”。这些条规提出的时候，大家（首先当然是同“双百”关系最密切的知识分子）也往往有一种轻松和兴奋之感，以为从此大概会“真正贯彻”他们所理解、所希望的“双百”方针了。但每次的结果都是失望。于是人们又认为问题是出在这些补充条规没有“真正落实”；好象只要“真正落实”了，执行“双百”方针的“偏差”就可以不再发生，文化繁荣的局面就指日可待了。这实在是非常天真的想法。其实，这些条规本身就是同“双百”方针一样建立在错误的理论基础之上的，它们恰恰反映了我们在政治观念和政治体制上的严重缺陷。这里我想以几种大家最熟悉的说法为例作一点分析：

说法之一：要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

这种说法似乎是为了防止把学术问题“搞成”政治问题而提出来的。但是，这种说法肯定了两个前提：第一是政治问题不容讨论；第二是学术问题同政治问题可以截然区分。这两个前提都是错误的。

先看第一个前提。“政治问题”这个概念就是一个弹性极大的概念，可以作各种各样的理解。它到底是指的什么“问题”呢？是指的危害国家、触犯刑律的政治活动吗？这种“问题”同“学术”问题本来就界线分明，由公安、检查机关和法院依法处理就是了，何须由理论宣传部门去“区分”？是指的有关政治体制、政治设施和一般政治生活的各种问题吗？如果是，那么断言这样的问题不容讨论就是违反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违反我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当然，这决不是说不管什么样的政治问题都应该不分场合、不顾社会效果地拿出来公开讨论，也没有一个对社会主义事业有责任心、对社会生活的一般规则有常识的人会赞成这样做。但是，如果断言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里，人民居然无权讨论政治问题，那就是荒谬绝伦。如果可以这样认定，那么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每次开会是在干什么呢？

现在总算在报刊上肯定政治问题可以讨论了，这是一大进步。但是，在建国三十几年后的今天还有必要对这个不言而喻的道理进行论证和宣传，还有必要说服一些人承认这个道理，还被某些人看作很值得怀疑的“新”提法，这也就足够说明我们的民主制度和民主观念多年来的状况如何了。

再看第二个前提。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可以截然区分吗？我看很难。学术和政治当然不是等同的概念，但也并非互相排斥的概念，两者的纠葛是很多的。不错，确有与学术沾不上边的政治问题，也有与政治沾不上边的学术问题。这是可以区分，也很容易区分的。但是这种区分对解决文化政策问题有多大意义呢？几乎没有意义。科学、艺术上大量经常地遇到的问题恰恰是以不同的方式和不同的程度同政治联系着的，无法截然区分。哲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中的问题有多少是同政治沾不上边的呢？许多学科，包括马克思主义的某些组成部分在内，本身就是以政治为研究对象的，它们探讨的问题就既是学术问题，又是政治问题，怎么“区分”得开？就是内容本身与政治无关的自然科学，它所引出的哲学结论，它的社会应用等等，也不是与政治不相干的。哥白尼的日心说和达尔文的进化论不就是经过宗教的环节同当时的政治发生了联系吗？把学术问题同政治问题截然区分开，事实上是不可能的，要“区分”也只能是人为的、主观随意的“区分”。

认定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可以截然区分，又认定政治问题不容讨论，结果怎样呢？只能是给执行政策的人以漫无边际的自由度，可以根据“斗争的需要”随时把任何学术观点弄成“政治问题”，然后按处理“政治问题”的标准处理。许多年来哲学界、经济学界、史学界、文学艺术界发生的一件又一件的公案，不是可以列出很长的清单吗？不宁唯是，甚至宇宙学、遗传学、考古学、人类学上的问题也可以轻而易举地弄成“政治问题”。例如，人类的起源距今有多少年，这该是一个够“纯粹”的学术问题吧。然而根据地下发掘材料断言人类起源距今至少三百万年的学者却受到了政治批判。为什么呢？因为这个说法与某个权威文件的说法（人类的历史大约有一百万年）不一致，所以是“政治问题”，当然应该受到政治批判。不要以为这不合逻辑。只要承认了那两个前提，这都是顺理成章的事。

说法之二：“三不”——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

所谓打、戴、抓是有不同情况的。一种情况是由彼此无权“实际处理”对方的人在争论中互打、互戴、互抓。这当然也不大符合“费厄泼赖”精神，往往不利于实事求是地心平气静地讨论问题，蔓延开去尤其不利于文化界的团结，不值得提倡。但是，这种性质的打、戴、抓是并没有多少人害怕的，因为它不会威胁到生存问题。更何况这种事也很难完全避免，有时候也未必只有消极作用。尖锐泼辣的批评和反批评就往往夹杂着类似棍子的东西，给对方的论点加上什么“主义”之类的说法就颇似戴帽子，敏锐地指出对方的逻辑错误或材料错误就很象抓辫子。这是学术争论中常有的事，历史上有许多这样的事甚至还传为佳话。这比一味鞠躬，一味“费厄”，而不触及实质的“讨论”对双方都有益得多，有什么可怕呢？人们害怕的是另一种情况，那就是由有权“实际处理”别人的人以组织的名义来打、戴、抓。这种打、戴、抓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不容申辩，二是继之以“实际处理”。有人说：我并不怕打，就象拳击运动员不怕打一样。对方打我，我可以防御，还可以反击，有什么可怕？我怕的是捆起手脚来打。还有人说：我决不要求有不受批评的特权，我只要求有反批评的自由。这确实道出了事情的实质。

那么，宣布不打、不戴、不抓不是很好吗？事实是每次宣布之后到了某种时候还是照打、照戴、照抓。问题何在呢？就在于这种说法肯定了一个前提：领导人或某一级组织有权对学

术工作者打棍子、戴帽子、抓辫子，即有权剥夺人家的言论自由、学术自由、创作自由、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有权以言治罪。只不过“不”这样做罢了。“三不”是以“三可”为前提的。只要形势需要，打、戴、抓还是完全可以的。这也没有任何逻辑矛盾。有人把“三不”比作“帽子拿在群众手里”，说是受到的精神威胁比干脆戴上还大，不是没有道理的。“三不”的许诺之所以不能解决问题，原因在此。要解决问题，就必须彻底否定那个荒谬的前提，从法制上明确规定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学术自由、创作自由、批评与反批评的自由，明确规定任何侵犯这些自由的行为是违法行为，是应受法律制裁的行为。

说法之三：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

抽象地说，这句话无可非议，因为它总比不允许犯错误、不允许改正错误合理得多。但是这句话讲过多年了（甚至在“文革”的时候执行“再教育”任务的人也常用这句话来开导我们），并不能解决什么问题。为什么呢？因为要使这句话“落实”，就首先要确定究竟是谁犯了错误，根据什么来评判，由谁来评判。而这个问题是并不容易正确解决的。如果一个人偷了一百块钱，查有实据，那是他犯了错误，无可争议。如果一个人发表一种见解，就不那么简单了。单纯的技术错误可能比较容易判定，理论观点的问题就很难用简单的办法下结论。这种问题只能通过学术界的自由讨论来逐步解决，说到底还得由实践来解决。历史上争论了几百年上千年还没有得出结论、或者似乎得出了结论而后又被推翻了的理论问题多得不胜数。有人说，那是过去的事，现在有了马克思主义就好办了：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就正确，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就错误。我说，这种说法本身就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因为它违背了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何况一个观点是不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这本身也是大可争议的问题，也只能通过自由讨论和实践才能逐步弄清。可是我们过去实行的却是这样的规矩：由掌握政治权力的机构或个人来判定学术问题上的是非。某个机构或个人说某个观点是错误的，发表这个观点的人就算是“犯了错误”，剩下的就只是“允许”不“允许”他“改正”的问题了。可是事实一再表明，被宣布为“犯了错误”的人未必真的犯了错误，说别人“犯了错误”的人自己也未必真的那么正确。恰恰相反的情况倒是屡见不鲜。由犯了错误的人来“允许”持正确观点的人“改正错误”，不是非常滑稽吗！这样的做法能达到分清是非的目的吗？可是这样滑稽的事却层出不穷，而且被视为当然，不以为荒谬。问题就在这里。这当然不是说掌握权力的人就不能对学术问题发表意见，也不是说他们的意见就一定是错的，而是说他们的意见也只能是一种意见，不应该有判决词的效力。人们可以同意他们的意见，也可以不同意他们的意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不应该有特权。只有保障了这条神圣的原则，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才是有积极意义的。

还有一种说法：在学术上、理论上要有大无畏的精神，要不怕坐牢，不怕杀头，不怕开除党籍等等。这种说法从一个方面来看是非常正确的。为捍卫真理而不惜牺牲一切的精神，我们绝对需要。但是另一方面，人们也不能不提出问题：为什么在一个理应比资本主义国家民主千百倍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发表言论会有这么大的危险呢？为什么不可以从根本上消除这种危险呢？一方面把以言治罪视为合理合法的事情，一方面又要求大家不要害怕，责备害怕的人没有大无畏的精神，这说得通吗？许多年来我们思想界文化界确有一批不计荣辱、不计祸福、不计生死而坚持真理的人士，这是我们民族的光荣。然而他们中间的许多人的遭遇是悲惨的，这给我们造成的损失是不可估量的。这种畸形的历史应该结束了。

总之，要使“双百”方针真正成为促进艺术和科学进步、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就必须对过去的错误解释进行清理和纠正，重新作出正确的解释。这是一项需要作许多研究的工

作，本文不打算详细论述这个问题。但我认为，我们在文化领域里的方针至少应该建立在以下两个理论的基础上：

第一，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和法的理论。这个理论应该科学地阐明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阐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这个理论，公民的在法律范围内的言论自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公民有权对包括政治问题在内的各种问题发表意见，有学术自由、创作自由、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在发生争论的时候，争论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人无权压制别人的意见。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权是违反社会主义法律的行为。

第二，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发展和人类文化发展的理论。这个理论应该如实地揭示认识发展和人类文化发展的情况，而不是用人造的臆造的公式去顶替客观的规律。不能把认识发展规律和文化发展规律描绘为阶级斗争规律的变形物或附属物，更不能把它们描绘为被大大歪曲了的所谓“阶级斗争”的变形物或附属物。

我想，“双百”方针如果能成为建立在科学理论基础上的文化方针，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方针的有机部分，是一定能够发挥它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历史作用的。

---

## 《由分散到整体的世界史》即将出版

本书由吴于廑教授任顾问，由周谷城教授题写书名，由武汉大学与华中师大、湘潭大学、中南民院、湘潭师院、湖北大学、武汉教院等高等院校的部分世界史教师协作编写。全书共分上古、中古、近代、现代与当代五个分册，皆由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上古和中古两分册拟于今年4月出书，其他分册亦将陆续发稿。

本书既顾及世界史基础知识的系统性与完整性，又具有比较突出的特点。主要是力

图对世界历史发展进程进行全局性考察，从纵向发展与横向发展以及它们的相互作用中，阐述世界历史由分散到整体的演进过程，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历史进程的特点，以及这些国家和地区在世界历史中的地位、作用，给予了较大注意，并将中国历史作为世界历史的有机组成部分加以叙述。因此，本书除适合各类高等院校作教材外，还是世界史业余爱好者较理想的读物。